

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要點

109年9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規定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、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4日新北教特字第1091500259號函及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則參考原則」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三、本校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開放時間以上午7時50分以前、放學以後(含課後班、社團及補救教學等學校延伸課程)等2個時段為原則，其餘時間應關機。

(二)學生在上課時間(上午7時50分至前項放學時間)有教師引導學習、緊急必要聯繫等使用需求，應經導師或本校相關教師同意後再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應即關機。

(三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(四)教師與家長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
(五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(六)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(七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(八)攜帶行動載具應自己妥善保管，避免遺失。

四、學生家長在考量學生具財物保管與自制能力後，因有學習需求或聯繫必要，欲讓學生攜帶行動載具於校園內使用，得於每學年度填寫申請表(如附表)提出申請，經導師同意並由學校相關單位核准後，始得攜帶使用。

五、學生因配合教師課程安排與要求攜帶行動載具，得不經過申請程序，但師、生仍應依本要點第三點各項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學生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，學校得進行下列處置：

(一)學生未申請即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將由導師暫時保管，並於放學後交由學生領回，另通知家長。

(二)學生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等其他無關學習或緊急聯繫必要情形)，得取消學生一定時間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(時間長短由導師認定)，行動載具並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三)學生利用行動載具進行暴力事件或其他偏差行為時，立即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利，行動載具並由學務處暫時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
(四)對於經常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之學生，安排相關教育與輔導措施。

七、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，致影響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或學校秩序安全時，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表

申請編號：

申請學生	【 】年【 】班【 】號 姓名：【 】		
申請使用行動 載具及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，用途為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攜式電腦，用途為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板電腦，用途為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穿戴式裝置，用途為：_____		
申請使用期間	【 】學年度	申請日期 (填寫日期)	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
學生 承 諾 書	<p>我在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會做到下列事項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會努力好好保管帶到學校的行動載具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在早上 7:50 以後到放學前，會記得關機<small>(說明 3)</small>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在學校有緊急需要使用行動載具，會先跟老師說明原因，老師同意後再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馬上關機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只在課程學習需要或必要聯絡時使用行動載具，並注意禮貌，不影響他人或傷害他人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與老師的約定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與家長的約定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承諾人：【 】 <small>(申請學生親自簽名)</small></p>		
家長 同 意 書	<p>本人已了解長坑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，經衡量孩子財物保管與自制能力後，因上述用途同意子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將與學校共同教育孩子遵守各項使用規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家長：【 】 <small>(申請家長親自簽名)</small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連絡電話：【 】</p>		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使用行動載具應以學年度為單位提出申請，以此類推。 穿戴式裝置只要是能進行無線通訊(包含聲音通訊、wifi、藍芽等)都需申請使用。 穿戴式裝置若為運動紀錄用途無法關機，但不影響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，得不進行關機。 家長於學生上學期間聯繫孩子，請撥打學校電話，以免影響學生學習與情緒。 		
導師	訓育組長	學輔主任	